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5日证监会指定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激励行权原因，截至2016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增至1,259,498,678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9,498,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76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785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761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

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64225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52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76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59,498,67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03,688,129股。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6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40	文剑平
2	00*****136	刘振国
3	01*****278	何愿平
4	00*****780	陈亦力
5	00*****340	梁 辉
6	01*****987	周念云
7	01*****258	杨中春
8	01*****984	陈桂珍

9	01*****523	黄 瑛
10	01*****264	吴仲全
11	08*****242	齐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齐鲁碧辰 2 号定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08*****348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 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 股份	592,134,950	47.01			867,018,796		867,018,796	1,459,153,746	47.01
1、首发 后个人 类限售 股	48,900,595	3.88			71,601,474		71,601,474	120,502,069	3.88
2、首发 后机构 类限售 股	128,900,000	10.23			188,738,601		188,738,601	317,638,601	10.23
4、高管 锁定股	414,334,355	32.90			606,678,721		606,678,721	1,021,013,076	32.90
二、无限 售条件 股份	667,363,728	52.99			977,170,655		977,170,655	1,644,534,383	52.99
1、人民 币普通 股	667,363,728	52.99			977,170,655		977,170,655	1,644,534,383	52.99
三、股份 总数	1,259,498,678	100.00			1,844,189,451		1,844,189,451	3,103,688,129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103,688,129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4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碧水源大厦

咨询联系人：姜为

咨询电话：010-88465890

传真电话：010-88434847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